

投保须知

【条款适用】

本产品条款适用：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1202306200126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互联网）（太保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附）265 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太保财险）（备-责任）[2010]（附）2040 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医疗费用保险（2024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401292258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短期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太保财险）（备-医疗保险）【2021】（附）309 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遗体或骨灰送返保险条款（太保财险）（备-其他）【2020】（附）341 号】

【基本信息】

1)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如您在我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后续需亲临柜面办理的相关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2)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你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你可以登录 www.cpic.com.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3) **发票形式：**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报销可将电子发票打印后直接报销。

4) **偿付能力告知：**太平洋产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 (<http://property.cpic.com.cn/>) 公开信息披露。

5) **风险综合评价：**太平洋产险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位居行业前列，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 (<http://property.cpic.com.cn/>) 公开信息披露。

6) **本产品投保咨询、保单查询及客户投诉，**均可拨打太平洋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本产品投保人年龄为年满 18 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自然人。

2) **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旅行者以及随旅行团提供服务的旅行社雇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3) **受益人：**本保险的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他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 购买份数：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最多只可购买两份，65（含）—80（含）周岁被保险人只可购买一份。同一被保险人购买多份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两份为限，对65（含）—80（含）周岁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一份为限。
- 5) 保险期限：短期，以投保人所选方案对应的天数为准
- 6)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请你慎重选择投保。
- 7) 特别约定：

（1）境内游基础版 10 万：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公共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意外、酒店住宿意外且属于保险责任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

本产品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障，每人保险金额为 2.5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保险金额为 5 万元。

保险人对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本产品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障，保险人对于急性病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 5,000 元限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2）境内游基础版 20 万：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公共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意外、酒店住宿意外且属于保险责任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40 万元。

本产品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障，每人保险金额为 5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

保险人对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本产品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障，保险人对于急性病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 5,000 元限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3）境内游基础版 30 万：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公共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意外、酒店住宿意外且属于保险责任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

本产品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障，每人保险金额为 6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保险金额为 12 万元。

保险人对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本产品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障，保险人对于急性病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 5,000 元限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4) 境内游基础版 50 万：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公共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意外、酒店住宿意外且属于保险责任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

本产品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障，每人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

保险人对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本产品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障，保险人对于急性病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 5,000 元限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5) 境内游基础版 60 万：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公共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意外、酒店住宿意外且属于保险责任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20 万元。

本产品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障，每人保险金额为 12 万元。当购买份数为两份时，每人保险金额为 24 万元。

保险人对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本产品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障，保险人对于急性病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给付比例，在 5,000 元限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1)-(5) 共用特约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最多只可购买两份，65（含）—80（含）周岁被保险人只可购买一份。同一被保险人购买多份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两份为限，对 65（含）—80（含）周岁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一份为限。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保单生效时年满 65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50%），保险费维持不变。

本产品附加医疗费用保险，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第九十日止。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 48 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 95500 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根据广东保监局[2017]104号文件要求：财产保险公司批退保险费的，应当通过转账方式，将批退保险费资金直接支付至投保人同名账户。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95500。

(6) 境内游 12 万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只可购买一份。同一被保险人购买多份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一份为限。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保单生效时年满 65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50%），保险费维持不变。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公共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意外、酒店住宿意外且属于保险责任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2 万元。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 48 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 95500 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根据广东保监局[2017]104号文件要求：财产保险公司批退保险费的，应当通过转账方式，将批退保险费资金直接支付至投保人同名账户。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95500。

8) **本产品所有的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投保后生成的电子保单为准，保险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

9) **产品查询：可通过金融产品查询平台官网（<https://www.jrcpcx.cn/>）或“金融产品查询平台”微信小程序或“金融产品查询平台”APP 进行一站式查询。**

【服务流程】

- 1、**投保流程：**在线投保——填写投保信息——核保通过并支付——查收保单。
 - 2、**保费支付方式：**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行卡支付、太保钱包支付。
 - 3、**线上投保流程：**本产品已实现在线投保、承保的线上服务。批改变更、退保服务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 4、**保单查询：**1) 投保成功后我们将通过您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为您发送电子保单；2) 投保完成 30 分钟后，可拨打太平洋保险客服电话 95500 进行保单查询；3) 进入太平洋保险官方网站 (<http://www.cpic.com.cn/>)，进行保单查询。
 - 5、**变更：**若您需要批改保单，请投保人（仅限投保人）提供个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的扫描/拍照件，并填写客服发送的申请材料（需要投保人填写信息、签字确认后发送扫描/拍照件）后，我们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批改申请。
 - 6、**退保：**
 - 1) 请拨打太保产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00，转太保产险人工客服，或线下柜面进行办理；
 - 2) 需要提供投保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银行卡照片，并填写太保产险客服发送的申请材料；
 - 3) 保费退回方式：投保人银行卡（需要提供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
 - 4) 保费退回时间：保费将于办理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到投保人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
- 温馨提示：
1. 保单生效日前申请退保：保险公司全额退还保险费。
 2. 保单生效日后申请退保，按照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合同条款规定退还部分保费，这会造成您的一定损失。
- 7、**理赔流程：**出险报案（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0）——专业理赔指引——递交索赔材料——案件审核处理——赔款到账。
 - 8、**争议处理：**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 9、**司法管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发票开具：**
 - 1) 投保成功后我们将通过您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为您发送电子发票；
 - 2) 可拨打太平洋保险客服电话 95500 申请开具发票。
 - 3) 开具发票默认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您须开具纸质发票，保险公司另提供快递服务，该项服务所产生的快递费，在签收邮件时由您自行承担。
 - 4) 发票抬头默认为投保人。

【其他事项】

如您投保本产品，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订立保险

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如您投保本产品，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后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本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太保产险员工、以及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太保产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